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江油市财政局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要求，对江油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国土等其他土木工程预（概）算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

包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包二：交通运输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包三：水利、国土等其他土木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二、采购项目目标的清单

包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包二：交通运输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交通运输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包三：水利、国土等其他土木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水利、国土等其他土木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包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一）服务内容：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要求，对采购单位委托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

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查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 的相关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11-2019、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符合合同的约定等。

（三）服务考核：

1、服务时限（效率）考核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下达服务工作通知后，应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评审要求后应及时与送审单位签署移交清单，评审服务时限从移交清单签字之日起计算。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文件、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公司编制经过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单位审核（如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等。评审服务完成时限为：

序号	送审金额（万元）	评审机构评审时间
1	≤200 万元	5 个工作日
2	200-500 万元	7 个工作日
3	500-1000 万元	10 日工作日
4	1000-3000 万元	13 个工作日

5	3000-5000 万元	15 个工作日
6	5000-10000 万元	20 个工作日
7	10000-20000 万	25 个工作日
8	20000 万元以上	30 个工作日

2、 服务质量考核

中标人提供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采购人将复查或抽查。中标人审定的综合审减率与复查或抽查核定的综合审减率，两者偏差在 3%以内时，视同评审质量合格。

3、考核结果运用

服务时限（效率）考核：单个项目评审服务“完成”：即按服务标准向送审单位移交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上时限不包括项目公司、过控单位、建设单位核对确认和向财政局报送评审报告的时间。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每延期 1 个工作日，扣减评审服务费 10%，扣完为止。同一年度服务时限延期大于 10 个工作日两次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按照《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油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办发〔2020〕26 号等文件执行处罚。

服务质量考核：中标人审定的综合审减率与采购人复查或抽查核定的综合审减率，两者偏差大于 3%、小于 5%的，评审服务费按评审服务费 50%计取；两者偏差大于 5%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同一年度偏差大于 3%两次或大于 5%一次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按照《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油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办发〔2020〕26 号等文件执行处罚。

（四）服务成果：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全套过程资料（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含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复印件；

2、全套评审成果（评审报告及清单），含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原件（送复核时提供一套，确定作为批复或批转附件时补充报告三套、清单一套）；

3、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工作纪律：

（1）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

（3）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4）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

（5）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6）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7）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8）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9）未经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批准，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10）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1)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注：合同每年签订（有效期 12 个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四川省江油市

3、款项支付方式：每年结算一次，年度合同完成后的次月结算上一个年度的服务费用。

4、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据书面验收报告。

6、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四川省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下浮 50%做为最高限价，下浮率少于 50%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包二：交通运输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一) 服务内容：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要求，对江油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预（概）算评审造价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

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查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 的相关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11-2019、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符合合同的约定等。

（三）服务考核：

1、服务时限（效率）考核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下达服务工作通知后，应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评审要求后应及时与送审单位签署移交清单，评审服务时限从移交清单签字之日起计算。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文件、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公司编制经过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单位审核（如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等。评审服务完成时限为：

序号	送审金额（万元）	评审机构评审时间
1	≤200 万元	5 个工作日
2	200-500 万元	7 个工作日
3	500-1000 万元	10 日工作日
4	1000-3000 万元	13 个工作日
5	3000-5000 万元	15 个工作日
6	5000-10000 万元	20 个工作日
7	10000-20000 万	25 个工作日
8	20000 万元以上	30 个工作日

2、服务质量考核

中标人提供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采购人将复查或抽查。中标人审定的综合审减率与复查或抽查核定的综合审减率，两者偏差在 3%以内时，视同评审质量合格。

3、考核结果运用

服务时限（效率）考核：单个项目评审服务“完成”：即按服务标准向送审

单位移交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上时限不包括项目公司、过控单位、建设单位核对确认和向财政局报送评审报告的时间。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每延期1个工作日，扣减评审服务费10%，扣完为止。同一年度服务时限延期大于10个工作日两次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按照《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油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办发〔2020〕26号等文件执行处罚。

服务质量考核：中标人审定的综合审减率与采购人复查或抽查核定的综合审减率，两者偏差大于3%、小于5%的，评审服务费按评审服务费50%计取；两者偏差大于5%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同一年度偏差大于3%两次或大于5%一次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按照《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油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办发〔2020〕26号等文件执行处罚。

（四）服务成果：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全套过程资料（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含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复印件；
- 2、全套评审成果（评审报告及清单），含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原件（送复核时提供一套，确定作为批复或批转附件时补充报告三套、清单一套）；
- 3、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工作纪律：

（1）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

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

(3) 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4) 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

(5) 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6) 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7) 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8)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9) 未经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批准，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10) 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1)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注：合同每年签订（有效期 12 个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四川省江油市

3、款项支付方式：每年结算一次，年度合同完成后的次月结算上一个年度的服务费用。

4、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据书面验收报告。

6、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四川省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下浮 50%做为最高限价，下浮率少于 50%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包三：水利、国土等其他土木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一）服务内容：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要求，对江油市水利、国土等其他土木工程预（概）算评审造价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

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查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 的相关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11-2019、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符合合同的约定等。

（三）服务考核：

1、服务时限（效率）考核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下达服务工作通知后，应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

评审要求后应及时与送审单位签署移交清单，评审服务时限从移交清单签字之日起计算。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文件、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公司编制经过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单位审核（如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等。评审服务完成时限为：

序号	送审金额（万元）	评审机构评审时间
1	≤200 万元	5 个工作日
2	200-500 万元	7 个工作日
3	500-1000 万元	10 日工作日
4	1000-3000 万元	13 个工作日
5	3000-5000 万元	15 个工作日
6	5000-10000 万元	20 个工作日
7	10000-20000 万	25 个工作日
8	20000 万元以上	30 个工作日

2、 服务质量考核

中标人提供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采购人将复查或抽查。中标人审定的综合审减率与复查或抽查核定的综合审减率，两者偏差在 3%以内时，视同评审质量合格。

3、考核结果运用

服务时限（效率）考核：单个项目评审服务“完成”：即按服务标准向送审单位移交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上时限不包括项目公司、过控单位、建设单位核对确认和向财政局报送评审报告的时间。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每延期 1 个工作日，扣减评审服务费 10%，扣完为止。同一年度服务时限延期大于 10 个工作日两次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按照《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油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办发〔2020〕26 号等文件执行处罚。

服务质量考核：中标人审定的综合审减率与采购人复查或抽查核定的综合审减率，两者偏差大于 3%、小于 5%的，评审服务费按评审服务费 50%计取；两者偏差大于 5%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同一年度偏差大于 3%两次或大于 5%一次的，

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按照《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油市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办发〔2020〕26号等文件执行处罚。

（四）服务成果：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全套过程资料（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含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复印件；
- 2、全套评审成果（评审报告及清单），含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原件（送复核时提供一套，确定作为批复或批转附件时补充报告三套、清单一套）；
- 3、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工作纪律：

（1）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

（3）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4）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

（5）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6）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7）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

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8)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9) 未经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批准，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10) 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1)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注：合同每年签订（有效期 12 个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四川省江油市

3、款项支付方式：每年结算一次，年度合同完成后的次月结算上一个年度的服务费用。

4、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据书面验收报告。

6、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四川省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下浮 50%做为最高限价，下浮率少于 50%的报价为无效投标。